

频繁拨打欠款人父亲电话“催债”

法院：某银行及信用卡中心侵犯隐私权

□ 王晓华

张某多次接到某银行催收其子的信用卡欠款电话，遂以该银行侵犯个人信息权、隐私权为由诉至法院。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银行及其信用卡中心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公证费 4080 元。

原告张某诉称，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及其委托的金融公司数次拨打其手机号，催收其子的信用卡还款。但其和儿子都从未向该银行提供过身份证及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只用于家庭日常生活的联系，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银行信用卡中心获取的信息涵盖个人隐私的内容，侵犯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此外，银行信用卡中心、金融公司实施变相催收，严重破坏公民安定、安宁的生活环境。故起诉要求银行及信用卡中心、金融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公证费 4080 元、精神损失费 1 元。

银行及信用卡中心共同辩称，银行是从张某之子申请信用卡所填信息中获取到张某信息，系合法收集信息，未侵犯张某隐私权，未向社会公开其手机号，拨打电话是正常催收信用卡欠款，系合法催收。银行没有把信息泄露给金融公司，与金融公司是监管允许下的委托催收关系。

金融公司辩称，公司根据催收外包协议为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催收服务，在无法联系到张某之子的情况下，共向张某拨打电话6次均未接通。本公司不存在恶意催收、干扰生活的行为，亦未侵犯隐私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涉案手机号码属于其个人信息，其诉称该手机号码仅用于家庭日常生活联系，从未向社会公开，现无证据证明该号码已对外公开，故该号码属于张某的私密信息，应作为隐私予以保护。该手机号码虽为张某之子办理个人信用卡时所预留，但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取得该手机号码，系自行对客户信息进行关联，张某并未提供该号码用于催收他人欠款。即便依据与张某之子领用合约条款约定，可通过其亲友转告催缴欠款信息，但张某之子也未主动预留该手机号码。特别是银行信用卡中心未经张某同意利用其手机号码催收他人欠款，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构成对张某信息的违法使用。

法院另查明,为催收欠款,银行信用卡中心拨打张某手机13次,其中3次拨通并进行了沟通。张某主张其因手机号码被频繁拨打感到忧虑和心情紧张,安定、安宁的生活环境受到破坏,符合社会一般认识,存在损



资料图片

害后果。银行信用卡中心频繁拨打手机号码的行为显然与张某的安宁生活被侵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银行信用卡中心利用该手机号码催收他人欠款,已超出正常合理范畴,领用合约条款并不能成为免责理由,其行为具有违法性,对于可能给对方带来的侵害存在主观上的过错。故某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隐私权,应当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与金融公司系委托关系,金融公司虽亦拨打了该手机号码,但系通过某银行系统功能拨打,且均未能接通,故该公司的拨打行为尚未独立构成

对张某信息及隐私权的侵害，金融公司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某银行信用卡中心非独立法人单位，故某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某银行应连带承担责任。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所受损害达到严重程度，故驳回了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四编第六章规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及隐私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侵害。个人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隐私包括

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在大数据时代,各类服务提供者收集了用户的大量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超出授权范围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较为常见,由此也引发了相关诉讼。

本案纠纷中即由对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所引发,某银行虽通过合法渠道获取了张某的手机号码,但其对信息的使用超出了张某的授权范围,且使用该信息的方式侵扰了张某的生活安宁,因此同时构成对张某个人信息权益和隐私权的侵害。

资助儿子儿媳的钱，能要求返还吗？

法院：非赠与性质的借贷资金要返还

☐ 张艳萍

王先生与郭女士为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婆婆李女士分别向儿子儿媳账户内各转账170万元、20万元，后李女士主张该两笔款项为借款，要求两人返还，因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王先生与郭女士返还李女士借款本金170万元。

李女士诉称，其为王先生的母亲，王先生与郭女士于2016年登记结婚，2018年时郭女士因计划摇号买车向李女士借款20万元，李女士将钱转到郭女士名下账户内。2021年，王先生与郭女士又因购房向李女士借款170万元，李女士将该笔款项转到王先生名下账户内，备注“购房款”，并提交王先生出具的借条佐证。李女士认为，该两笔款项都是王先生与郭女士夫妻共同借款，故请求王先生与郭女士返还借款共计190万元。

2018 年出生，李女士转给郭女士 20 万元是对其生孩子的奖励，是李女士自愿赠与给郭女士的，而买车发生在 2020 年。170 万元的“购房款”也是李女士赠与给郭女士与王先生的，一是郭女士与王先生均无购房意愿，但李女士在没和儿子儿媳商量的情况下付了购房意向金，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同意李女士支付首付款 170 万元，余款由郭女士和王先生共同贷款，170 万元是李女士自愿出的，并提交电话录音相佐证。二是郭女士无购房能力，郭女士与王先生家庭年收入不足 10 万元，且住着公租房，无力买房，并提交租房合同相佐证。三是借条是伪造的，郭女士已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借条是在离婚诉讼后形成的，而不是借条上的落款时间。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向郭女士转账20万元,李女士仅有转账凭证,李女士解释的借款理由为购车,但是郭女士时隔两年才购入车辆,李女士应就双方是否达成借贷关系合意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而李女士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形成借贷关系,故法院

对李女士的该笔款项系夫妻共同借款的主张，不予支持。关于李女士 2021 年向王先生支付 170 万元款项，李女士已经提交王先生出具的欠条及相关转账支付凭证证明其与王先生、郭女士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在李女士否认赠与的意思表示的情况下，郭女士对借贷关系不予认可，认为借条上没有签字、借条形成于王先生和郭女士离婚诉讼之后，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郭女士辩称李女士在买房时的出资是赠与，应由郭女士承担李女士的出资系赠与的举证责任，本案中郭女士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李女士的出资系赠与。故该 170 万元属于王先生、郭女士的借款。法院最终判决王先生、郭女士向李女士返还 170 万元。

宣判后，郭女士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

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子女购房时由父母出资给予资助,除明确表示赠与外,应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具有偿还的义务。故本案170万元的款项属于借款,应当向李女士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李女士无法证明20万元的款项系借款,且结合转账的时间为孩子出生后的一个月内的这一事实,该笔款项未认定为借款。

在此法官提醒，父母对于子女的资助在我国的家庭关系中非常普遍，为避免纠纷的发生，在父母与子女的钱钱往来时，尽量做到明确是借贷还是赠与；对于向父母借款的行为，子女承担起偿还的义务，有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和谐。（均来源：人民法院网）